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02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田家镇仓湾社区、黑龙社区公路硬化 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仓湾社区、黑龙社区公路硬化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田家府〔2020〕13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田家镇仓湾社区、黑龙社区公路硬化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4-01-14629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田家镇仓湾社区、黑龙社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人民政府。

**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道路总长 1586 米，其中主路长 790 米、宽 4 米，支路长 796 米、宽 3 米。共设置错车道 4 处，共计 270 平方。主路及支路七点处设置平交路口加宽每处 15 平方，共计 11 处，合计 165 平方。路基碾压共 6617.4 平方，碎石垫层（厚 5 厘米）共 6300.2 平方，20 厘米厚 C30 商品混凝土路面共 5983 平方。垫层、碎石原料等级不得低于 IV 级，碎石采用机扎，不能含有其它杂物。水泥砼面层、应采用 32.5#普通硅酸盐水泥碎石的压碎值面层、基层应不大于 30%。混凝土面层的平整度不应大于 5 毫米，抗滑标准应满足构造深度  $TD \geq 0.6$  毫米；接缝、角隅的处理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。

**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99.9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97.5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.3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八、建设工期：**4 个月。

**九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 日印发